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及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起对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

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现将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方案概要

（1）基金份额分类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代码：050021，简称：博时创业板 ETF 联接 A）；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 0.40%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代码：006733，简称：博时创业板 ETF 联接 C）；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 0.10%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 E 类基金份额（代码：019105，简称：博时创业板 ETF 联接 E）。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费率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与申购、赎回数量限制以及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如下表所

示：

费率结构		基金分类		
申购费率 (养老金 客户)	申购金额 (M)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E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08%	0.00%	0.0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03%		
	M ≥ 500 万元	100 元/笔		
申购费率 (其他投 资者)	M < 100 万元	0.80%	0.00%	0.0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3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Y)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E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1.50%	1.50%
	7 日 ≤ Y < 30 天	0.50%	0.50%	0.00%
	30 天 ≤ Y < 6 个月	0.50%	0.00%	
	Y ≥ 6 个月	0.00%		
管理费率 (年费率)		0.50%		
托管费率 (年费率)		0.10%		
销售服务费率 (年费率)		0.00%	0.40%	0.10%
首次申购最低金 额	代销机构	10 元	10 元	10 元
	直销机构	10 元	10 元	10 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 额	代销机构	10 元	10 元	10 元
	直销机构	10 元	10 元	10 元
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10 份 (按交易账户统计)	10 份 (按交易账户统计)	10 份 (按交易账户统计)

注：1 年指 365 天

(1) 各代销机构对上述首次申购及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 7 日以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 100% 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 7 日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 25% 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其他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等，本公司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增加或者调整销售机构。

1)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自本公告生效之日起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2)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自本公告生效之日起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披露。

二、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有关内容的修订

本次增加 E 类基金份额的修改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质利益，该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本次修订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起生效。

三、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起生效，并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2、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全国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http://www.bosera.com>。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

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附件 1：《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二、 释义	<p>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p> <p>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u>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u>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p> <p>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u>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u>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u>按照 0.40%年费率</u>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u>E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 0.1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 E 类基金份额；</u></p>
三、 基金的基本情况	<p>（五）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u>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u>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u>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u>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u>按照 0.40%年费率</u>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u>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 0.1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 E 类基金份额。</u></p> <p>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u>和 E 类基金份额</u>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五、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p>（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u>和</u>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p>	<p>（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u>、</u>C 类基金份额<u>和 E 类基金份额</u>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p>

<p>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p>	<p>(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p>

	<p>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被延期赎回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份额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p>	<p>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被延期赎回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份额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p>
<p>六、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p>	<p>二、基金托管人</p> <p>.....</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p>	<p>二、基金托管人</p> <p>.....</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E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p>

		同。
十三、 基金 资产 的估 值	<p>(四) 估值程序</p> <p>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四) 估值程序</p> <p>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十四、 基金 费用 与税 收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p> <p>.....</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p> <p>.....</p> <p>3、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p> <p>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投资于目标ETF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不计提销售服务费。</p> <p>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已扣除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后的净额，金额为负时以零计。</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p> <p>(1)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投资于目标ETF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不计提销售服务费。</p> <p>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已扣除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后的净额，金额为负时以零计。</p> <p>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p>

	<p>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u>(2)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p> <p><u>$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u></p> <p><u>H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p> <p><u>E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p> <p><u>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u></p>
<p>十五、基金收益与分配</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p> <p>(六)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p> <p>(六)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p>
<p>二十四、基金合同内容摘要</p>		<p>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修改同基金合同正文部分内容</p>

附件 2：《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
三、 基金 托管 人对 基金 管理 人的 业务 监督 和核 查	<p>(七)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p>(七)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四、 基金 管理 人对 基金 托管 人的 业务 核查	<p>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核查, 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及债券托管账户, 是否及时、准确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 如遇到问题是否及时反馈, 是否按照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是否对非公开信息保密。</p>	<p>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核查, 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及债券托管账户, 是否及时、准确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 如遇到问题是否及时反馈, 是否按照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是否对非公开信息保密。</p>
八、 基金 资产 净值 计算 和会 计核 算	<p>(二) 净值差错处理</p> <p>1、如采用本协议第八章“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中估值方法的第1—8进行处理时, 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 由此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 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 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 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二) 净值差错处理</p> <p>1、如采用本协议第八章“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中估值方法的第1—8进行处理时, 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 由此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 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 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 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九、 基金 收益 分配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基金收益分配是指将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根据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按比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基金收益分配是指将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根据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按比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p>

	<p>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u>的</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十一、基金费用</p>	<p>(三) 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p> <p>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投资于目标ETF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不计提销售服务费。</p> <p>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已扣除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后的净额，金额为负时以零计。</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三) 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u>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u></p> <p><u>(1)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p>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投资于目标ETF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不计提销售服务费。</p> <p>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已扣除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后的净额，金额为负时以零计。</p> <p><u>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u></p> <p><u>(2)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p>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p><u>H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p> <p><u>E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p> <p><u>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u></p>

		<p><u>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u></p> <p>(后续序号依次调整)</p>
<p>十六、 基金 托管 协议 的变 更、 终止 与基 金财 产的 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p> <p>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p> <p>(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p>	<p>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p> <p><u>(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u></p>